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澎湖縣政府 函

地址:88043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

承辦人:林正偉

電話:06-9274400 分機523

傳真: 06-9278141

電子信箱: fa16370@mail. penghu. gov. tw

受文者: 屏東縣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5年3月17日 發文字號:府教學字第105001563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有關本縣轉任、介聘年限資訊,復如說明,惠請公告於10 5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 市服務作業網站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復貴府105年3月16日屏府教學字第10508546100號函。
- 二、有意介聘至本縣之國中小專任輔導教師,倘經介聘成功調 入,屆時將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轉任本縣所屬學校其他教 師職務。
- 三、依據離島建設條例12-1條規定,「為保障離島地區學生之 受教權,離島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初聘教師應實際服務 六年以上,始得提出申請介聘至台灣本島地區學校。」

正本: 屏東縣政府

副本:澎湖縣政府教育處電的6-03-1次

屏東縣政府 1050317

: 線